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747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
即債權人

法定代理人　朱士廷

代　理　人　陳柏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林祥泰（原名林奇宏）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 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 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林祥泰（原名林奇宏）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林祥泰（原名林奇宏）住居於臺北市士林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廖國宏